

姚安县财政局 文件 姚安县教育体育局

姚财教〔2019〕47号

姚安县财政局 姚安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省级资金的通知

县教育局（姚安一中）：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的通知》（楚财教〔2019〕48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校 2019 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 13.39 万元，此款列入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2050204 高中教育”预算支出科目，另外还要列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02 助学金”预算支出科目，同时列支部门

预算经济分类“30308 助学金”预算支出科目。为加强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 号)精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县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扶贫资金的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和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要严格按照《云南省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教[2011] 17 号)《云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云财教[2017] 65 号)《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 117 号)要求，加强对普通高中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确保学生数据真实、准确，并保证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优先获得资助。要切实加快资金下达进度。务必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学校，并督促学校及时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二、各级各部门和学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相关部門的检查和监督。对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

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中关于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31日、8月31日、9月30日、10月31日、11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20%、35%、50%、60%、65%、75%、80%、90%、95%”的要求,加快预算支出进度。

附件:1、项目绩效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法建辉 (15891809792)
主管部门	姚安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姚安县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9.89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89.89万元 (中央76.5万元, 省级13.39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严肃财经纪律, 落实好资助政策, 保证资金安全, 及时下达资金, 督促学校按时落实资助资金。 2. 加大宣传力度, 落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 3. 提高贫困家庭经济收入, 助力家庭脱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资助人数	674人
			全县享受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人数	242人
			全县享受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非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人数	432人
			受助学生人数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受到资助比例	100%
			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享受一等国家助学金比例	86%
			非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占资助人数比例	20%
			建档立卡高中学生入学率	100%
			受助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100%
		成本指标	普通高中一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补助标准	2500元
			普通高中二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补助标准	15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收入	585000元
			增加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收入	6933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 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高中学业	有效
			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家庭负担, 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高中学业	有效
			政策知晓率	≥90%以上
			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90%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可持续影响	100%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年限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高中助学金学生满意度	≥90%以上
			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高中助学金学生家长满意度	≥90%以上

经办人: 吴世崇

单位负责人: 张之成

上报时间: 2019年3月25日